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

执法职权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 号）第 29 条第 2 款：饮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卫生部第 53 号令）第 20 条第 1 款：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对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履行传染病预防、控制、医院感染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对消毒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违反规定生产禁止消毒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提供者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对单位和个人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对有关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未按规定开展空气及用品用具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二章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环境、学生学习生活、运动设施设备、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1996 年 7 月 9 日发布）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按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委托武定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行使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中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对有关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行政处罚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冷藏、储存、疫苗，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六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 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未依法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3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3 号）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3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 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三）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传病诊断、胎儿性别鉴定、产前诊断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其他计划生育手术等活动。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二十七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6月15日经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法报告医师执业注册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2007 年 3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1 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注：《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第八十一条）：（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对精神病诊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拒绝对送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或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行为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对心理咨询人员和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登记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及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处罚	行政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登记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作为识别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设置审批。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规定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医疗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卫生技术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不得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不得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不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42 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制度，致使医保资金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发生金额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诊断和治疗中，应当遵守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核实患者身份及参保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药品、提供医疗服务；不得推诿参保人员就医或者限制参保人员外购药品。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	--	---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0 0 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配备和使用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后未按规定向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行政处罚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一）摘取和植入人体器官的手术费；（二）保存和运送人体器官的费用；（三）摘取、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药费、检验费、医用耗材费。前款规定费用的收取标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并予以公布。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第十一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4；（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二）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员违反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财物，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拒绝尸检或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编办〔2010〕104 号）：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形成责权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卫生监管体制，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经报中央编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卫生部：五.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四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 年卫生部令第 64 号）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行政处罚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第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或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品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 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医疗机构发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核准的范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规定提出会诊邀请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42 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	----------------------------	--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机构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以中医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2011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以中医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非医疗机构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不得以中医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年 10 月 4 日）第六十六条：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劳动者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05 年 10 月 4 日）第六十六条：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05 年 10 月 4 日）第六十六条：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第五十五条 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中安排未按规定进行艾滋病检测和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第五十五条 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强制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行政强制	强制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 and 采集样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查封或者暂扣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 1992 年 9 月 8 日第十三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的取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强制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